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1808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未標示原產地，又「食品」字體之標示小於品名；且營養標示欄中鈉營養素含量僅標示「<0.02 毫克」，而未依規定標示正確含量；另有關標示「唯一於○○中心經第○○期人體臨床試驗指出能改善男性排尿功能」、「榮獲○○核准刊載於 2009 年版○○為處方用藥」及食用方法標示為「飯後服用」部分，易與藥品混淆，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 日在○○藥局（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查獲，乃於 101 年 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08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3 月 19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

惟訴願期間末日（101 年 3 月 17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1 年 3 月 19 日）代之，是

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

一、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行政院衛生署 78 年 7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11125 號函釋：「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製

造有容器或包裝之膠囊或錠狀食品，應於其外包裝及標籤上顯著標示『食品』字樣，且該字體不得小於商標或商品名稱之字體。」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附件：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熱量。3、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其它出現於

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 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96年6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60404142號公告：「主旨：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告事項：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或原產國；但其中文所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二、原產地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公厘。三、進口食品之原產地，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四、本公告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19條第1項及第32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	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 98 年間經由原處分機關告知系爭食品外盒標示不符規定後，即已進行回收重製外盒作業，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物品僅有 1 盒，係之前回收作業時，藥局置於倉儲內未回收之產品，其餘上架物品均符合規定。

四、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其外盒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五、至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物品僅有 1 盒，係之前回收作業時，藥局置於倉儲內未回收之產品，其餘上架物品均符合規定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訴願人既食品販售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其所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既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且於回收改正時漏未完全改正，自屬有過失，仍應予處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

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